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8
樓

承辦人：劉立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5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wa480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46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班課表及期數分配表各1份 (30814641_1133046567_1_ATTACH1.pdf、
30814641_113304656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性騷擾防治實務暨CEDAW (LGBTQIA+) 研習班

課程表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至少派1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（113-116年）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對性騷擾防治實務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及LGBTQIA+性平議題之認識，特辦理旨揭研習班，研習對象包含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全體教職員工，並以近2年未參加相關實體課程者為優先。
- 三、本年度研習日期為113年4月9日（星期二）、4月11日（星期四）、4月15日（星期一）及4月16日（星期二）共4期，請貴機關學校同仁依期別分配表於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府公訓處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。



5

景興國中 1130318



PSAA1136002233

php) 完成報名作業，貴屬人員若因故無法依原排定日期參訓，請自行協調與他期單位人員「互調」。

四、研習訊息將以電子郵件發送予研習人員與服務機關（學校）人事人員，再請留意；為免遺漏，懇請人事人員於收受郵件時再轉知研習人員相關訊息。

五、檢附113年度性騷擾防治實務暨CEDAW (LGBTQIA+) 研習班課表及期數分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